

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

規章編號：B-0043-AD

109 年 12 月 28 日起適用

第一條

本設置辦法依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第四條設置安全委員會，以利資訊安全工作之推動，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的安全。

第二條

本委員會由副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主任委員依議案內容召集相關廠處主管、部門主管及指定人員出席，若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主任委員指派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
第三條

本委員會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制定及審查資訊安全管理相關事宜。
- (二)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重點執行業務。

第四條

本委員會設以下執行小組，負責資訊安全業務之執行：

- (一) 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小組：負責建置個人資料保護體系，執行並督導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營業秘密管理推動小組：統籌管理本公司營業秘密相關事宜。
 - (三) 資訊系統安全維護小組：由總務處資訊部負責資訊系統安全管理之規劃與實施。
- 稽核室應負責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之稽核。

第五條

本委員會指定總務處資訊部為主辦部門，承辦委員會有關事務性工作。

第六條

本辦法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